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7號

原告 謝文瑞

被告 黃麒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事實部分爰引本案起訴書（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32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167、3591、3642、4223、5605、5836、5928、6018、6701、7513、8580、8683、9117、10753、18152、20126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130號起訴書）之犯罪事實欄。爰依法請求被告黃麒嘉賠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6千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，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林佑儒